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461X202616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数字赋能平台 台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304-KWZB

计划编号：NNZC[2026]1763号

采购人：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中标供应商：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6
4.1 中标通知书	16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81
4.4 投标函	82
4.5 报价表	84
4.6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185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59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	26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6月11日，南宁职业技术大学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职业技术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数字赋能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职业技术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南宁职业技术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数字赋能平台建设项目；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950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数字赋能平台建设项目	795000.00
总价		795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南宁职业技术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数字赋能平台建设项目全部功能开发任务，将系统完整交付甲方，通过甲方业务部门组织的交付验收（初验）后，系统全流程启用运行，经整改确认、各项功能运行稳定且无异议，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校级项目复验后，剩余款项于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向甲方开具发票后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1.5.2 交付地点：南宁职业技术大学本部（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169 号）；

1.5.3 交付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开发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交付通知，并交付完整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设计文档、操作手册、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二级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及官方备案证明文件，资料不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不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1）质量保证期 3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修复系统 Bug、处置安全检查等，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如相关模块功能有升级，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可根据用户需求，对功能模块进行调整、完善。

（2）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1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赶到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3）免费上门调试及为甲方相应人员提供培训。

1.5.5 服务到期后维保条款：质保期（3 年）届满后，如甲方需继续使用乙方的运维保障服务，双方应另行签订维保协议，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或交付标的物规格、质量、功能、参数不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视为乙方未交付对应标的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对应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对应价款的 0.5‰计算，单批次迟延交付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该批次标的物对应价款的 10%；迟延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重大故障（如系统崩溃、数据损坏）且在规定时限内未能修复，每延误 1 日加收合同总价 0.3‰的违约金。

1.6.2 本项目相关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二级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乙方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内完成编制、评审、备案并向甲方正式交付合格完整版报告。①若乙方未按期交付合格报告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乙方不得以已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已达上限为由，拒绝、中止、拖延报告编制、测评、整改及交付义务，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继续完整履约的责任。②若逾期满 30 日历日仍未交付两份合格报告，视同乙方根本性违约，除计收前述按日违约金外，乙方须另行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③因乙方拒不履约、拖延交付或出具报告不符合合规备案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等保二级测评、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整改费用、咨询费用，以及因缺少合规报告导致项目无法备案、合规督查处罚、业务停运等全部实际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全额追偿。④乙方出具的报告若存在虚假资料、无法通过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现行网络安全及商用密码管理法标准的，一律视同未完成交付，按本条根本性违约条款追究全部责任。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如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6.7 乙方对其交付的系统安全性负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代码漏洞、后门、不符合安全规范等）导致系统发生安全事件，造成甲方数据泄露、系统被攻击或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全部修复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外，每次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6.8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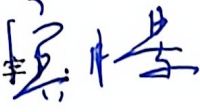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6649862461X5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
区大学西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
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169号

邮政编码：530008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大学路支
行

开户名称：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账号：4505 0160 4851 0000 0396

乙方：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20145284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59号南
京科亚科技园一号楼10、11、12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
59号南京科亚科技园一号楼10、
11、12层

邮政编码：211100

电话：025-68755614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汉中门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125903795710700